

#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章程修订案

(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)

对“第一百零八条”进行修改

原为：

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，副董事长一人。

修改为：

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，副董事长一人。

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25日